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杜绝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证券部负责配合董事会秘书开展前述相关工作。

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拟披露信息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下属各部门、子(分)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登记报备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负责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介机构、新闻媒体、投资者的联系、接待、咨询(质询)和服务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

-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可能对公司上市交易的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内幕信息包括但

不限于:

- (一)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流转管理

第八条 内幕信息的流转审批要求

- (一) 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范围内流转。
- (二)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各部门之间的流转,应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由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
- (三)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与外部单位之间的流转,应由公司负责人批准后 方可流转到其他单位。

第九条 内幕信息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在获悉内幕信息后,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督促董事会秘书根据监管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审核。董事会秘书根据信息披露工作有关规定及审核结果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应立即组织证券部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相关方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应 尽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三)董事会秘书将已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开披露,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依法进行公开披露。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十一条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或者名称、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 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一) 重大资产重组;
- (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 要约收购:
- (五)证券发行:
-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股份回购:
- (八)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九)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 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 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 公司

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应当结合具体情形,合理确定本次应当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相关情况;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 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 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五个交 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公司可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证券部应根据重大事项进程或内幕信息流转情况要求公司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中介机 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 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各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 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 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登记备案及记录(含补充完整)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长, 并通知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证券部。公司证券部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 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的范围;

- (二)公司证券部应在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三)公司证券部对备案材料核实无误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 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第十八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报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公告或澄清。

第二十一条 公司须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董事秘书处备案,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

为防止出现内幕交易,公司证券部认为必要时,应当与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向其出具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

对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单位或人员无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本制度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一经发现内幕信息知情

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降职、免职、没收非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意见报送浙江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三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外部信息使用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具有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况,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具有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杜绝内幕交易。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经合法程序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